广东省统计局关于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以下简称《裁量标准》）作为本规则附件，是省统计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各市、县（区）统计机构可参照本《裁量标准》制定本单位的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在本规则颁布前已依法制定裁量标准并颁布实施的，可继续适用。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根据统计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以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既要严格执法，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又要教育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增强法治意识。

****第七条**** 统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其统计违法行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事实不清或经立案调查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一）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二）主动承认违法事实，配合统计执法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纠正统计违法行为，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社会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

　　（一）受他人胁迫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揭发、检举其他单位、人员统计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

　　（三）统计违法行为涉及的统计指标违法数额较小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统计违法行为情节比较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统计违法行为涉及的统计指标违法数额较大的；

　　（三）拒绝、阻碍执法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拒绝提供有关证据材料，隐瞒违法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一年内两次以上实施同一统计违法行为的；

　　（五）责令改正之后继续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的，可以提升一个档次进行处罚，但不得高于法定的最高处罚额度；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处罚情形的，可以降低一个档次进行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处罚额度。

　　前款所称档次是指《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的档次。

****第十三条**** 一种统计违法行为涉及两项以上统计指标数据的，按照统计违法差错率最大的一项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同时发现两种以上统计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分别计算，合并处罚，但不得高于法定的最高处罚额度。

****第十五条**** 统计机构提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建议，应当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十六条**** 实行重大统计违法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和备案制度。统计机构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处五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提交本机构党组讨论决定，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统计机构报送案件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上级统计机构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件评查等方式对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对下级统计机构违反本规则，滥用自由裁量权，侵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上级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并通报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则及《裁量标准》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规则中的“违法数额”是指统计调查对象违反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报送的数据与应报数差额的绝对值，“应报数”是指按照法定统计调查制度报送的统计指标数值；《裁量标准》中的“差错率”是指统计指标违法数额与应报数的比值。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2018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